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议案一：《关于提名李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少华：男，出生于1973年，中国公民，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曾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2011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团起，李少华先生先后担任支付宝航旅事业部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航旅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独立品牌“阿里旅行”总裁。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少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10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生的变化，为保证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记载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主要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2473322（1—1）。</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京政体改股函【2001】66号《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4342985H。</p>
第六条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12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88,753元。</p>
第十九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30,9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788,753股，全部为普通股。</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以上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5日